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文信

電話：27757788

電子信箱：whli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09604025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04025120A0C\_ATTCH2.tif、04025120A0C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能源技術組、本局法務室

副本：行政院環保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灣銀行（採購部）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（均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2007/11/16  
08:56:33